泰安市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特向社会公布2024年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：总体情况；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；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；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年，在区委区政府的有力指导下，我局紧紧围绕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深入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致力于打造更加开放透明、人民满意的政府信息服务体系，为推动区域发展营造良好的政务环境 。

1. **主动公开。**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2024年持续拓宽公开领域，加大公开力度与深度。及时发布政策文件、工作动态等各类信息，全面优化政策解读机制，有效回应社会关切。在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中共主动公开信息1186条。其中，其中履职依据4条，机构职能1条，规划信息1条，行政许可和其他管理服务信息1条，公务员招考1条，财政预决算4条，2024年重大项目公开信息18条，权责清单1条，行政权力运行公开24条，应急管理1条，其他法定信息1007条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123条。
2. **依申请公开。**依申请公开工作依法依规开展，严格遵循流程，确保高效、准确地处理每一项申请，切实保障公民的知情权与监督权。收到依申请公开28件，主要涉及审批业务相关信息，全部按时答复。
3. **政府信息管理。**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管理，全面践行信息公开条例要求。构建规范机制，组建专业团队，专岗专人负责信息公开，确保信息更新及时、准确。在保证应公开信息全面公开的同时，对涉密及不宜公开内容严格保密。积极协调各科室，明确信息发布流程与标准，定期检查发布情况。一旦发现信息错漏、格式不规范等问题，第一时间启动整改流程，全力保障政务公开工作高质、高效开展 。
4. **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**我局始终秉持上级政府对信息公开工作的严格要求，积极落实各项相关指示，积极优化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等公开平台，提升用户体验，方便公众获取信息。专门抽调工作人员，专职负责在泰山区人民政府网站上的信息发布工作。政务大厅一楼设有政务公开专区，墙上张贴政府信息公开专栏，群众可通过电脑查阅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同时在该区摆放阅览架，摆放有政府公报、报纸等供群众阅读。单位开通有微信公众号、视频号、抖音号，通过该平台向外界展示局工作动态、发布重要通知公告、进行政策宣传解读。

**5.监督保障。**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，严格对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构建严密的监督体系，确保公开流程合法合规、严谨有序。紧跟省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指引，立足本部门职能，深度结合行业实际，将各项工作任务细化分解，明确责任科室与完成时限，保障工作高效推进。同时，主动接受上级部门全方位的监督检查，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及时整改。为强化内部管理，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考核制度，切实提升信息公开质量与水平 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|  |
| --- |
| 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制发件数 | 本年废止件数 | 现行有效件数 |
| 规章 | 　　0 |  　0 | 　0 |
| 行政规范性文件 | 　　0 |  　0 | 　0 |
| 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许可 | 51249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|
|  行政处罚 | 　0 |
| 行政强制 | 　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 |
| 行政事业性收费 | 　0 |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 | 申请人情况 |
| 自然人 | 法人或其他组织 | 总计 |
| 商业企业 | 科研机构 | 社会公益组织 | 法律服务机构 | 其他 |
| 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28 | 0 | 0 | 0 | 0 | 0 | 28 |
| 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 | （一）予以公开 | 13 | 0 | 0 | 0 | 0 | 0 | 13 |
| 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 | 2 | 0 | 0 | 0 | 0 | 0 | 2 |
| （三）不予公开 | 1.属于国家秘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| 1 | 0 | 0 | 0 | 0 | 0 | 1 |
| 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| 1 | 0 | 0 | 0 | 0 | 0 | 1 |
| 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四）无法提供 | 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| 8 | 0 | 0 | 0 | 0 | 0 | 8 |
| 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| 1 | 0 | 0 | 0 | 0 | 0 | 1 |
| 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五）不予处理 | 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重复申请 | 2 | 0 | 0 | 0 | 0 | 0 | 2 |
| 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六）其他处理 | 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其他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七）总计 | 28 | 0 | 0 | 0 | 0 | 0 | 28 |
| 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复议 | 行政诉讼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| 复议后起诉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
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主要问题：一是信息公开内容形式有待丰富。二是人员工作衔接不顺畅，科室间信息传递有时存在延迟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：一是丰富信息内容形式，丰富优化“泰山政务”视频号、“泰山宣讲 政在身边”抖音号等平台宣传形式，持续做好在线直播等形式的政策解读、宣传，以更通俗易懂的方式向公众传递政策意图、政务声音。二是优化人员协作，建立信息公开联络群，各科室明确信息专员，实时沟通进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1.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：2024年，本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2.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：2024年，我局积极落实区政府办政务公开工作相关要求，专岗专人负责信息公开，确保信息更新及时、准确。积极协调各科室，明确信息发布流程与标准，定期检查发布情况。

3.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：2024年，我局未承办人大建议，承办政协提案2项。已全部按时答复，并进行了公示。

4.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：2024年，我局持续拓宽公开领域，加大公开力度与深度。为提升办事透明度，打造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特色专栏。将复杂的办事流程精心制作成生动直观的视频，以可视化方式清晰呈现每个环节，让群众办事如同对照“操作指南”，一目了然，极大提升办事效率与体验。 在政策宣传解读方面，充分借助新媒体平台优势。在抖音号、视频号同步开展政务直播活动，政策解读专员化身“主播”，深入解读各类政策文件，同时设置实时互动环节，现场解答群众疑问，实现跨越空间的“面对面”沟通交流，有效拉近与群众的距离。此外，在公众号开设解读专栏，将直播过程中的重点内容精心整理，制作成视频及文字版本，方便群众随时回顾查阅，确保政策信息精准触达、深入人心。通过这些创新举措，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实现了从传统方式向数字化、互动化的转变，为服务群众、优化营商环境注入新活力。